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勇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明
被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6,72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9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,4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